

股票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2021）沪贸仲字第11843号】，公司收购的上海威尔逊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上海和一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原股东贵州轩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南平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杰资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南靖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新（威尔逊及和一医疗原实际控制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要诉求为裁决变更《股权转让协议》以确认申请人无义务向被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一：贵州轩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南平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新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月亮路月亮岩商住5楼2单元1层3号017[水口寺办事处]

2、申请人二：贵州杰资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南靖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新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月亮路月亮岩商住5楼2单元1层3号018[水口寺办事处]

3、申请人三:黄新(威尔逊及和一医疗原实际控制人)

4、被申请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201、202

(申请人一、二、三在下文中合称“申请人”)

(二) 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主要诉求为裁决变更《股权转让协议》以确认申请人无义务向被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等。

三、本次仲裁的起因和背景

公司于2018年收购了上海威尔逊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简称“威尔逊”)及上海和一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简称“和一医疗”)100%股权,威尔逊及和一医疗原股东南平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平轩盛”)、南靖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靖轩盛”)及黄新(威尔逊及和一医疗原实际控制人)承诺:威尔逊及和一医疗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净利润应按照威尔逊与和一医疗的合并口径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金额分别不低于2,450.400万元、2,940.480万元、3,528.576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出具的关于威尔逊及和一医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2018-2020年,威尔逊及和一医疗合计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口径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5.23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利润8,919.456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南平轩盛、南靖轩盛及黄新需履行业绩补偿。

公司在前期已与黄新进行多轮沟通并向对方发送正式函件,要求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至目前,申请人认为威尔逊及和一医疗未完成业绩承诺,是因为新冠疫情以及相关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的影响,因此,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提起仲裁。

四、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仲裁案件实体审理尚未开始，尚未有仲裁结果，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依法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